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8174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顯耀、楊瓊瓊、費鴻泰、劉盛良、侯彩鳳等 35 人，為保障勞工權益，使勞工保險制度真正嘉惠勞工，並因應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三讀通過後，勞保滯納金上限調降至百分之二十，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投保單位不繳納保費將處以罰鍰，其所依循之滯納金上限，調整為與第十七條滯納金上限相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降低勞工生活負擔，落實保障勞工生活之目的，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保費滯納金上限，已由原本的一倍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惟同法第七十二條規範有加徵滯納金至上限後，若雇主仍未繳納保費則處以罰鍰之規定。其所訂上限亦應隨之由一倍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方符合法律秩序之一致性。
- 二、爰此，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關於保費滯納金上限之規定，將該條之滯納金上限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張顯耀	楊瓊瓊	費鴻泰	劉盛良	侯彩鳳
連署人：李鴻鈞	徐少萍	李復興	江義雄	陳根德
蔣孝嚴	蔡錦隆	陳秀卿	李嘉進	林明濠
簡東明	林滄敏	廖正井	蔡正元	張嘉郡
盧秀燕	徐耀昌	帥化民	邱鏡淳	江玲君
鍾紹和	朱鳳芝	楊仁福	陳杰	羅淑蕾
羅明才	孫大千	吳育昇	紀國棟	黃義交

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二條 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p> <p>投保單位違背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p> <p>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拒不出示，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投保單位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應按其應繳保險費之金額，處以三倍罰鍰。</p>	<p>第七十二條 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p> <p>投保單位違背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p> <p>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拒不出示，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投保單位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應按其應繳保險費之金額，處以三倍罰鍰。</p>	<p>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保費滯納金上限，已由原本的一倍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惟同法第七十二條規範有加徵滯納金至上限後，若雇主仍未繳納保費則處以罰鍰之規定。其所訂上限亦應隨之由一倍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方符合法律秩序之一致性。</p>